

合同编号:



HAJCR2201520EGN00

新乡市牧野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乡市牧野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新乡市牧野区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签订地点:新乡市





新乡市牧野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乡市牧野区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和平大道北 2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震

项目联系人：李恒然

联系方式：13233832741

通讯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和平大道北 21 号

电话：13233832741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12 号楼 01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欣

项目联系人：赵宁

联系方式：15303730719

通讯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中原东路 222 号

电话：0371-65330280

电子邮箱：15303730719@189.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新乡市牧野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相关方案的编制工作；数据调查、质检核查、宣传调度工作按照甲方统一安排部署。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完成新乡市牧野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相关方案的编制工作和人员培训工作；数据调查、技术指导和质检核查工作。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新乡市牧野区。

2.2 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如遇政府大气管控或疫情等，

期限相应顺延。

2.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7 日历天内完成相关方案的编制工作；数据调查、质检核查、宣传调度工作按照甲方统一安排部署，全区普查总体时间按照甲方最新时间要求执行，但如执行甲方要求时间而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技术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乙方现场工作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网络环境和人员配合协调工作。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及时提供，**否则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捌仟元整，1848000.00 元。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 6% 增值税普通发票。此费用系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按照比例分批支付

调查成果通过甲方审查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2）支付条件：

A、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

B、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的 6% 增值税普通发票。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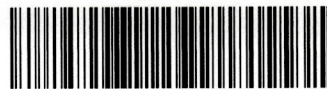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

户名：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账号：990204011701003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72862236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12 号楼 01 号
1-5 层

电话：0371-65330280

第五条 保密

5.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5.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或合作方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或合作方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5.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5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

5.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六条 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完成项目建设的所有内容并经甲方验收。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调查成果通过甲方审查合格。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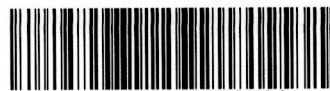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成立 5 人及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逾期 15 日不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9.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须以书面形式确定。

9.2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1) 发生不可抗力。双方解除合同后,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解除权人有权解除合同:

1] 一方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一方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一方被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一方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

5] 一方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合同相对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解除权人依据本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2年内行使,解除合同的通知在送达对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解除权人有权将合同约定项目委托他人实施。同时,解除权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



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0.3 甲乙双方对于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违约责任应承担的后果已充分认知，并承诺在违约后无权请求人民法院减轻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恒然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赵宁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3.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4.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4.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4.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



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4.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4.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4.8.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新乡市牧野区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和平大道 21 号

联系人：李恒然

电话：13233832741

邮编：453002

电子邮件：/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12 号楼 01 号

1-5 层

联系人：赵宁

电话：15303730719

邮编：45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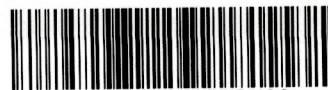
电子邮件：15303730719@189.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4.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无

合同编号：



HAJCR2201520EGN00

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乡市牧野区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2]年[12]月[28]日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2]年[12]月[28]日

HAJCR2201520EGN00